

#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神經科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

## 逕修讀博士學位規章

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名額：以神經科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一般生招生名額之三分之一核計，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得以二名核計。  
如遇小數點，得全部進位。前項名額不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一般生招生名額內。
- 二、申請條件：本所必修課程成績及格者。
- 三、申請日期：第一梯次：七月三十一日前。  
第二梯次：一月二十日前。
- 四、審查完成日期：第一梯次：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審查完成。  
第二梯次：二月十日以前審查完成。
- 五、繳交文件：
  1. 碩一同學交碩一上、下學期成績單。
  2. 碩二同學交碩一全年、碩二上學期成績單。
  3. 二封推薦信（其中一封來自指導教授）。
- 六、審查標準：
  1. 申請直升者研究潛力：審查委員就申請直升者之研究摘要及研修計畫，進行書面審查及口頭報告審查。審查委員就申請直升者口頭報告給予口試成績，平均口試成績必須達 A- 以上者，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。
  2. 逕升標準：審查成績（50%）和口試成績（50%）平均，按照成績高低排列。
- 七、審查委員：審查委員由所上老師推舉（排除指導教授）產生三位委員。指導教授可列席討論，但不參與評分事務。
- 八、報到日期：經審查通過者，第一梯次應於八月十五日前報到，第二梯次應於二月十五日前報到。
- 九、本規章經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逐級送課程委員會審議，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